# 2024年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一**

身份证：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总面积 平方米。(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对该土地拥有永久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68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元整)，此后，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50 %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焦岗湖渔业总公司饲料厂)，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小写\_\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详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建设用地。

第四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出让现状土地条件的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七条 受让人同意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九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二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和继承，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不低高于同期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

第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集体土地使用证》。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的市场价值给予受让人经济补偿。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处理。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非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依法征用、甲方不得单方收回使用权。否则，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原属于焦岗湖渔场的地面附着物，由受让方与焦岗湖渔业总公司(即淮南市焦岗湖水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租赁或转让协议。出让方全面配合，协商不成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期间，该宗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的，出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须履行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出让方在本合同签字后30日内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报焦岗湖镇政府、区国土局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三**

甲方(转让人)：

现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联系方式： 甲方拥有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 占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租赁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利人为 。甲方拟将该土地租赁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座落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其中：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_\_\_\_平方米。)

5.土地规划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土地现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

1.甲方(□是 □否)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甲方(□是 □否)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3.其他补充说明：

第三条 其他权利状况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租赁使用权及其相关权利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3、甲方应当对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尽到及时、合理的通知义务，保证乙方的合同权利。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复印件)

(1)甲方的身份证明、结婚证明、户口证明、土地使用权利人身份证明;

(2)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已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交费凭证(包括收据、收条等)

(3)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证以及相关的权利证书;

(4)甲方与土地权利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5)其他应当交付乙方的证件、资料。

第五条 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租赁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利人签署的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中载明的租赁期限范围内，具体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自双方签订该协议之日起，该土地的土地租赁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在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土地使用权利人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以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已获得批准的可建筑面积为计价面积，转让价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计人民币 元;

2.上述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取得该土地的租赁使用权与其他相关权利所已付和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_\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租赁地块的相关权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待乙方核实后，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资料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转让的法律状况

1.甲方转让本协议所涉及之土地租赁使用权后，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利人签署的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2.在土地租赁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租赁使用权及其相关权利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该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 %为违约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租赁使用权或甲方未尽到合理及时向土地使用权利人告知义务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宗地位置与四址范围如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图所示。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_\_\_\_\_\_\_\_\_.乙方承租后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年租金后，向\_\_\_\_\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_\_\_\_\_\_天内缴清，年租金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全年计收。

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_\_\_\_\_\_‰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向\_\_\_\_\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甲方领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每隔\_\_\_\_\_\_\_\_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百分之\_\_\_\_\_\_.租金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

第七条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合同后到\_\_\_\_\_\_\_\_\_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乙方在接受租赁场地移交手续后，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移动。界桩遭受损坏或移动应及时报告甲方重新埋设，测绘费和界桩费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置协议。

第十条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_\_\_\_\_\_\_\_\_国土资源局交还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60天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完毕的，由\_\_\_\_\_\_\_\_\_国土资源局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置通知。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_\_\_\_\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因提前终止经营等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依据本合同依法使用的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因国家和农村集体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报经\_\_\_\_\_\_\_\_\_国土资源局审核和\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给予承租方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_\_\_\_\_\_\_\_\_国土资源局存档。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五**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 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亩。

三、租期为 年，自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为 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 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共计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 月 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前期土地平整费用，甲方后续用电和用水收费事宜建议一并约定)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交纳租金，乙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 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原件)。

甲方(盖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六**

甲方(出租方)：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原则下，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并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和决定，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面积和方式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 的 (面积)土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给乙方用于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

2、按时将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3、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土地租赁手续;

4、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5、租赁期限届满之后，该土地甲方继续对外租赁的，乙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需要续租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续租手续。

6、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该土地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7、合同签订后不得反悔，不得擅自解除、中止和终止合同;

8、当国家需要征用该土地时，配合乙方办理领取相应补偿款手续。政府规定必须由甲方领取的，甲方领取后应全额交付给乙方;

9、因政策法律性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应将乙方预先支付的土地租金全额退回给乙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对于乙方为提高该土地生产能力的投入建设以及乙方在该土地上的附作物，如果甲方受益的，应当补偿给乙方。

10、帮助乙方理顺好与发包人以及周边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使用该土地不受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土地租金交付甲方;

2、依法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租赁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等一切补偿费;

6、租赁期满时要及时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代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并代位履行其义务。必要甲方配合乙方实现该权利和履行该义务时，甲方应该配合;

8、租赁期间有权与他人合伙、合作生产经营该土地;

9、租赁期间有权将该土地再转租他人，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照单价 每亩(或平方米) / 元，按(月、季、年) 支付。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签盖)： 乙方(签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20xx年，甲方从20xx年1月1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20xx年12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甲方不再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茺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八**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镇 村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弃土场管理，快速推进简\_\_市又好又快发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充分考虑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集体土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亩出租给甲方用于简\_\_区建设项目建设开挖的弃土堆场(今后征收该宗地时，征收面积以国土管理部门测量确认的面积为准)。

二、租用时限：租期暂定为3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租期到期后，因甲方需要，甲方将继续租用该宗地，双方完善续租手续，续租租金结合上级调整的年产值标准作相应调整。

三、土地租金：

1、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使用年限为支付依据，按耕地1870元/亩。年的标准支付乙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租金，即 亩×1870/亩=元(人民币大写： )。

2、租地范围内的林果木及有关地面附作物，甲方按简府发25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后甲方直接分户补偿到所有权人。

四、青苗补偿：甲方按简府发25号文件标准，首次租地时，甲方应支付1300元/亩青苗费，即 亩×1300元/亩=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3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青苗补偿费及两年的土地租金给乙方。

六、由于弃土场产生的安全及排水问题由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农民生产生活及出行安全。相关问题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但必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处理解决。

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商议。

八、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补偿资金到位，乙方将所租用的土地给甲方使用。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补偿到位后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九**

出租方：xx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xx市 村

出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承租方：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承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2、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0.5‰向甲方

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 xx月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 鉴证日期：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                         (详见《土地使用证》附件)，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其宗地位置与四址范围如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图所示。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         。乙方承租后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年租金后，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     天内缴清，年租金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全年计收。

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     ‰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甲方领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每隔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百分之     。租金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

第七条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合同后到     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乙方在接受租赁场地移交手续后，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移动。界桩遭受损坏或移动应及时报告甲方重新埋设，测绘费和界桩费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置协议。

第十条 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     国土资源局交还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60天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完毕的，由     国土资源局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置通知。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因提前终止经营等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依据本合同依法使用的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因国家和农村集体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报经     国土资源局审核和           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给予承租方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     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     国土资源局存档。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为打印版本，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其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 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_\_\_\_\_\_市 县 镇\_\_\_\_\_\_村\_\_\_\_ 亩土地(详细情况如下表)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建立驾校及综合利用：

租赁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况

总面积：\_\_\_\_\_亩 其中：田：\_\_\_\_\_亩，土：\_\_\_\_\_亩;地块共数：\_\_\_\_块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 日。

三、 租金标准

乙方按每亩\_\_\_\_元支付租赁费用，一次性付清，按期限的租金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四、 土地用途

地下资源：乙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

五、 相关税费缴纳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村社相关费用按村社每年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按时缴纳。

六、 其他事项声明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五)租赁期间承租人死亡或者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附件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盖章之日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核查。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见证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一、租赁土地位置及内容：

甲方出租的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年，租期\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租金和租金交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为：\_\_\_\_\_\_\_;

2、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五年租金\_\_\_\_\_\_\_元，合同生效时支付剩余五年元。

四、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乙方擅自将租赁的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付违约金元;乙方在租期未到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不再租赁土地，甲方不退乙方剩余租金;

2、如甲方收到政府土地变革收回土地通知，甲方在15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要求退回土地，租期未到，甲方将已交土地租金剩余部分退回乙方，同时合同终止;

3、在租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土地政策变革政府收回土地除外)，如要收回，按照乙方修建道路价格2倍的价格赔偿乙方损失。

4、如遇国家征占地时，征地费归甲方所有，这时甲方须退还乙方未到期的剩余期租金，乙方的地上附着物归乙方、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续租：

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还需继续承包，甲乙双方另立协议，土地租金根据当时情况商定。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见证人签字摁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三**

甲方： 村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了发展企业，搞活经济，充分利用我村有利条件的土地，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分别对前期合同已期满和填塘办厂，做出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租用甲方用地××水塘，用地面积0.45亩，按照物价递增，定为租金每亩第一年××万元为基数，以后按照物价升幅，每亩每年增加××××元，如此类推。每年牌照费 元，企业管理费元，每年应上缴人民币金额由企业财会核定按照年限列表计算上缴数字。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租期定为20xx年，由200×年×月×

日起至20××年×月×日止，为合同终止。

第三条填土费负担，如甲方填塘办厂，乙方一次性交填土费×万

元给甲方(每一市亩计)，不计利息，期满后不返还给乙方，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在租用期内，属镇以上下达的各项征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办厂报建、扩建，水利费，公安及消防费，镇企业管理费，用电增容费，通电线路负担，自来水接管费，排污水渠及道路修建分摊等。通电线路、道路及水渠由管理区组织，规划布局，经济负担分摊给各r。

第五条在办厂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或镇委征用土地时，甲方可按征用面积减除租金，属全部征用的，甲乙双方应终止合同，并交清甲方应上缴款项。如上级对土地有补偿款的属管理区收入，厂房停产补偿属乙方收入，甲方不补偿乙方的厂房拆迁补偿，乙方停产停工及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各厂经营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财务专账，每月要送月报表给甲方。

第七条乙方要按季度上缴上述费用给甲方，如不按期上缴的，甲方有权按银行利息另加收20%。甲方不负责任何贷款，乙方自筹资金办厂。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村财会、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年×月×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四**

为了发展高效农业，搞活流通，在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下，甲方自愿把垃圾地租给乙方作为练车基地。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范围:

甲方愿把1亩1分地基地租给乙方使用， 共约1.1亩。

二、租用年限:

租用年限为 5 年，从20\_\_年4月1日至 20\_\_年4月1日止。

三、租金约定:

每年为人民币： (￥： 元)

四、交租形式:

第一年在4月2日前交清全部地租，第二年开始，每年4月2日付清当年全部地租。如有违约，按所有经济损失的双倍赔偿。

五、 甲方的权益及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月1日前清理地面附着物，交地给乙方作备耕工作。另甲方在4月1日内未能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乙方

有权向甲方提出将租赁期天数延后。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用地权属清楚，如因权属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须如期缴纳租金，如有违约超过三个月后缴纳租金，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基地的所有财产。

3、乙方不能改变田地的用途，作其它开发。

4、乙方只负责产品后的税费。

5、乙方要遵守乡(村)规定合约。

6、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7、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8、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

9、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不影响甲方农作物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做 前期的土地平整规划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10、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转让经 营权，但第三方仍然享有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11、乙方租期满后，必须做好地上种植物的清理工作。在租地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乙方交清土地保证金每亩100元，如乙方不清理种植物，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但乙方清理种植物 时(标准的种植物没有再生力)甲方必须 3天内如数退还保证 金。

七、其他约定：

在合同期内，如遇特殊的、较大定的自然灾害时，双方共 同协商地租支付方法，地租租金元不变，支付时间共 同协商。 如遇国家征用土地， 于甲方无关。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及权利、义务，双方须共同遵守，如违约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_\_\_\_\_\_\_村民组所有的，位于\_\_\_\_\_\_\_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河沟西侧的山道;南至防风林带;西至由东侧边界向西\_\_\_\_\_\_\_米一线处;北至由南侧边界向北\_\_\_\_\_\_\_米一线处。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_\_\_\_\_\_\_亩。

三、租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_\_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先预付甲方两年租金计\_\_\_\_\_\_\_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分年冲抵签约后前两年的租金，从第三年起租金于每年的\_\_\_\_\_\_\_月\_\_\_\_\_\_\_日付清。乙方所交租金即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_\_\_\_\_\_\_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_\_\_\_\_\_\_‰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_\_\_\_\_\_\_公证处\_\_\_\_\_\_\_份，\_\_\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_\_\_\_\_\_\_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六**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 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七**

甲方:武穴办事处\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武穴市\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位于\_\_\_小学东南侧的约20亩土地出让给乙方之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让的土地位于\_\_\_村\_\_\_小学围墙外向东约米，向南至黄广大堤坝台止，面积约20亩，具体范围以蓝线图为依据(蓝线图为本合同附件)，准确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实际丈量后红线图载明的数据为准;

二、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该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乙方用以建设教学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进行教学活动。如今后改变土地性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该土地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三、土地权属界定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该土地的使用权即归乙方。

四、土地费、征地费及支付方式

(一)土地费与征地费

1.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土地费及征地费合计为每亩人民币(下同)陆万元整，总金额为壹佰贰拾万元(准确金额以按红线图数据计算的金额为准)。该土地费、征地费已包含安置费、青苗及林木赔偿费。但迁坟费用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另行负担。

2.今后如发现土地范围内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有关利害人补偿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如须补偿，由甲方补偿。

(二)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壹佰万元整，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付清余款。

五、甲方主要义务

1.做好土地户主工作服从征地，负责补偿金发放。

2.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卫生、公安、地征、规划、城建、劳动、供水、供电、邮政、电讯等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工程报建手续，但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生效后，通知并保证村民不再在上述土地上新播种农作物和新增附着物，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协调好村民与乙方的关系并做好治安工作，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维护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及办学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征收、摊派任何费用，或指定建设、办学所使用的物料及施工单位、供货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乙方任用甲方指定的人员或接受甲方提供的劳务。

六、乙方的主要义务

1.及时提供给甲方为其办理或协助办理本协议项目、手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甲方或相关部门土地费、征地费等约定费用;

3.遵守建设规划、规范等的相关规定，完善建筑工程的报批报建手续;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延迟实现，均须赔偿对方由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起: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租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经社员大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马回电站闸下游右侧石板沟村四组集体所有权的荒耕地转包给蓬安县利溪砂石厂做为加工，堆放砂石场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地名：

界止：以界石为界

二、租赁期限：

三、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用600元/亩，该租赁地相关粮食直补款由甲方领取，土地租赁费用实行一年一交，每年在2月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清，合同订立既生效，租赁时间从20\_\_年1月10日起计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土地租赁费。

甲方义务：

1、甲方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干涉;

3、合同签订后保证收割完本季农产品后，不再种植农产品。

乙方权利：

1、依法享有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权进行被租用土地的场地平整;

3、租赁期满后，在同产权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

乙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如数按时交纳土地租赁费;

2、租赁的土地不能擅自变卖;

3、用30分公运河坝沙土，复耕所租面积;

4、法律、法规的其它义务。

5、土地租赁期间如遇村民干扰阻碍乙方的经营活动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

6、其中5年后按每亩800元计算。

7、两年后付给甲方押金4万元保证金。

8、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违约金50000元整。

9、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落实。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监证机关一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一份，报长梁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以通过村民大会表决同意出租本合同项下的闲臵荒山、荒地，并以获得政府的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土地概况

转让使用土地坐落于。星子县华林镇华林村黄垅林场，该宗土地名称为\_\_\_\_\_。该宗土地主要系荒山闲地，转让土地的四至范围以乙方现场查勘边线为准，面积约\_\_\_\_\_\_\_亩(具体以实地测量为准，详见附页)。转让土地范围甲方应准确确定权属、界线到组到户。

第二条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为：\_\_\_\_\_年。

第三条转让用途

乙方租甲方该宗土地设立生产基地，主要建设九江市信和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条转让价格

1、转让价格：荒山闲地基价为每亩每年\_\_\_\_\_元。按国家指导价格为准、荒山闲地及旱土、转让及山塘价格以后每五年调整一次，调整方式在基价上以五年后的gdp为准按gdp增减来调整价格计算。

2、支付方式：以上转让金每5年支付一次，在转让合同鉴定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荒山闲地及旱土、水田租金每五年一次性付清。

2、付款时间：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柒个工作日，由甲方搞好分配方案(组内户主会议签字纪要为附件)，并报星子县华林镇华林村黄垅林场，由乙方按照甲方方案提供的发放明细，一次性发放，同时交付土地给乙方。每五年的第一年为付款时间，具体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依次类推。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收取转让价款的权利。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据国土部门测绘所确定的四至范围将租赁土地全部交付给乙方。

3、转让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企业周边矛盾，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和生产经营，甲方村民不得已任何理由强揽工程及强行参工参运。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在转让土地范围内依法办厂、建房、植树、修路、取水、取土等权利。

2、乙方有自主生产经营、安排员工、安排运输、安排工程建设队伍的权利。

3、乙方在转让期内，如遇特殊情况，本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有转租转让或办其他企业的权利。

第七条续约、解约、终止合同

1、转让期满三个月前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期满在转让同等的价格上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转让期内，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规定

1、转让期内若遇国家征收，租赁范围内土地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它构建物以及设备、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2、财产处理

转让期满后，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电力设施等动产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搬出;乙方在转让土地内所建的房屋等不动产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守信，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特别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在合同生效后由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九江市信和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组长(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户主(签字)：

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十**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1、甲方：等村位农户（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1：（村委会主任或村民组长），具体委托权限参见《授权委托书1》；

委托代理人2：（流转农户中产生的代表），具体委托权限参见《授权委托书2》；

委托代理人3：（担任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此代理人为可选代理人），具体委托权限参见《授权委托书3》

2、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建设新农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流转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流转期限

1、流转位置、范围、面积：甲方同意将在乡（镇）

村组承包经营的土地亩的经营权流转给乙方经营（其中：耕地亩，林地（山地）亩、水面亩）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如经甲、乙双方实地测绘，实地测绘与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不符，则以实地测绘面积为准。

2、流转用途：乙方承租的土地经营除履行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外，仅限于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合同双方约定：。

3、流转期限：

（1）耕地（含旱土）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

月日止；（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到期时限为上限）

（2）林地（山地）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

月日止；（以农村林地经营权证到期时限为上限）

（3）水面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土地流转方式价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租赁。

二、土地流转价款计算方式；流转价款按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面积和流转期限计算：

（1）耕地（含旱土）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

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按每亩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公斤（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2）林地（山地）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

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按每亩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公斤（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林地（山地）流转前，双方约定地上林木处理方式。

（3）水面：

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

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按每亩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公斤（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水面流转前，双方约定水塘养殖物的处理方式。

三、土地流转租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

土地流转租金支付采用人民币直接支付或折合人民币支付的方式，由委托代理人2收取并分配租金，支付时间经过甲乙双方商定为。

四、出租土地的交付时间及要求：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取第一年土地租金之日起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交乙方使用。乙方在流转土地合同到期之日后日内，在耕地确保水放得进、排得出、便于耕种为原则的前提下，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违反规定使用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等行为；

（2）甲方享有按时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的权利；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若该土地在流转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地力造成永久性损害。保证在合同期届满后，土地仍能正常使用；

（3）按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土地租金和相关款项；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如将土地再流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需经甲方同意，并另签流转合同；

（5）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需继续流转，合同到期前一年，应及时向甲方协商继续流转事项，并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期满，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除取得合法的产权手续外，应按来修去丢的原则，无偿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不需要这些设施，乙方在三个月内清理完毕；如乙方继续流转，在与国家政策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乙方享有优先流转经营权；

（6）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7）若该土地在流转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其征收范围内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附着物及青苗所有者所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以非法定原因不得解除为原则。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6、甲方个人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个人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赔偿相对方损失的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进场，造成土地闲置、荒芜达3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逾期3个月未进场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及时缴纳租金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或对耕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交纳土地租金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由于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退出。

第八条其他

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协调不成的，可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2、国家补贴到农户“一卡通”的资金由甲方享有；如遇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按国家政策实施；

3、在流转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征收流转范围内的土地，被征收部分的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在同等条件下，流出土地的农民具有劳动能力的给予优先安排就业；

5、本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

6、本合同中的甲方系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户主，经过授权委托书1（见附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1与乙方共同签订。

7、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乡镇政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盖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

1.教育是立国之本，改善学校环境，美化学校场地，让村民的子女有个良好的学习场所是我们的愿望。

2.乙方原租赁学校西侧地期限未满，但考虑到甲方的实际需要，表示大力支持。

3.经双方认真协商，同时考虑到乙方的损失情况，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用地合同解除是甲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来的。(乙方原租赁场地合同签订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一次性应补偿乙方基建投资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的六成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付清。

第三条甲方应一次性补偿乙方生产设备投资额(计人民币\_\_\_\_\_\_\_\_\_元)的三成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此款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清。

第四条乙方应按原合同规定缴交\_\_\_\_\_\_\_\_\_年上半年租金及一切规费，不得拖欠。

第五条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原租赁场地上建筑物及其内外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原甲、乙双方签订租赁用地合同解除。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十二**

甲方： 村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了发展企业，搞活经济，充分利用我村有利条件的土地，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分别对前期合同已期满和填塘办厂，做出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租用甲方用地××水塘，用地面积0.45亩，按照物价递增，定为租金每亩第一年××万元为基数，以后按照物价升幅，每亩每年增加××××元，如此类推。每年牌照费 元，企业管理费元，每年应上缴人民币金额由企业财会核定按照年限列表计算上缴数字。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租期定为20xx年，由20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为合同终止。

第三条填土费负担，如甲方填塘办厂，乙方一次性交填土费×万元给甲方(每一市亩计)，不计利息，期满后不返还给乙方，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在租用期内，属镇以上下达的各项征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办厂报建、扩建，水利费，公安及消防费，镇企业管理费，用电增容费，通电线路负担，自来水接管费，排污水渠及道路修建分摊等。通电线路、道路及水渠由管理区组织，规划布局，经济负担分摊给各r。

第五条在办厂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或镇委征用土地时，甲方可按征用面积减除租金，属全部征用的，甲乙双方应终止合同，并交清甲方应上缴款项。如上级对土地有补偿款的属管理区收入，厂房停产补偿属乙方收入，甲方不补偿乙方的厂房拆迁补偿，乙方停产停工及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各厂经营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财务专账，每月要送月报表给甲方。

第七条乙方要按季度上缴上述费用给甲方，如不按期上缴的，甲方有权按银行利息另加收20%。甲方不负责任何贷款，乙方自筹资金办厂。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村财会、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年×月×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十三**

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甲方同意将权属自己的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与广 西农业干部学校之间)的甲方商店所属土地，填高至银沙大道路面标高后出租给乙方，以作为其建设商业经营性质的楼房用地。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 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该出租地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 ，其四至范围南、西、北三面各为广西农业干部学校用地，东面为银沙大道用地(详 见附件红线图) 。该土地面积约为 亩(见红线图) 。

二、土地租用期限 租期定为贰拾贰年整(22 年整)，从本地块拨地放样日起计算租期，计 足 22 年，其中建设期贰年，建设期不计收租金(即只计收 20 年租金) 。

三、土地租赁用途及建设规模所租土地限于正当商业用途。要求乙方租用该土地期间，在该土地上 建设钢筋混凝土商用楼房(具体层数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层数为准)， 并保证该建筑物有合法手续。

四、租金 该土地 22 年租期(只计收 20 年租金)的总租金共计人民币陆万伍仟 元整(￥65000 元)。

五、 乙方在本合同书生效取得该土地租赁使用权后，应及时以“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的名义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楼房建设所需各项报批报建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办证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书等 材料，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报建手续办妥并在该楼房起建完成后 将其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六、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水电拉接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方面缴交费用。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八、乙方在租期所进行的合法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甲方不参与投资，经营所得收益甲方不参与分配，经营期间所需的一 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租用甲方的土地并起建楼房进行合法商业经营，期间如税务部门需甲方交缴该场地及楼房的相关税费的，由乙方全部支付。 1 十、乙方在 22 年租期届满时必须完好地按原状将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 建筑物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使用和处置。甲方在接收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 建筑物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22 年租期届满后，若乙方有意向甲方续租该土地和租用该楼房 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允许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期及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二、本租期内若遇国家征用该地块的，其土地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如下办法处理：前 12 年期(含贰年建设期)的补偿 费 100%归乙方，后 10 年期则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各分享 50%;停业补偿费 100%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 50%分享。

十三、在 22 年租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合作，努力将该土地办好国有 土地使用证，办证的合法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若乙方违约，侧甲方有权处置该地上的所有附着物，所收的陆万伍仟元租金不予退还。若甲 方违约，则甲方必须双倍返还租金，并双倍赔偿乙方在该土地上所有投资 费用，包括建筑费用及办证和其它全部合法费用。

十五、来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一并执行。若协 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书的签订地点在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

十八、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完该土地的 20 年租金共计陆万伍仟元(￥65000 元)人民币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二○○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二○○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租赁权转让合同 租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篇二十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承包方式

甲方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以公开协商方式将叶奄山(村级用地老林场)以租赁经营方式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将租赁转的土地用于：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土地租赁时限

土地租赁期限六十年，从20xx年二月七日至20xx年二月六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更改土地租凭年限不足六十年时，甲方应用另立合同的方式无条件向乙方补满不足的年限。

四、土地租赁租金

1、租赁期限内，土地租赁总租金人民币合计 万元。

2、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承租权。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五、土地租赁租金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租金已于 年 月 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租赁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

租赁土地为叶奄山(村级用地老林场)，面积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类型为：荒山

七、租赁土地交付

在 年 月 日前，甲方应当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租金;②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时，按本合同约定收回租赁土地;

2、义务：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的土地，帮助协调本村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的土地;③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租赁租金。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在租赁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无论种植、养殖、起土、建房，甲方不得干预;②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③可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

2、义务：①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对租赁土地，乙方有权重新进行规划改造，规范经营。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与此同时，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全部投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3、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该土地的，应服从国家需要。租赁期内地上青苗、附着物基础设施及土地改造投入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按乙方投入额的十倍予以赔偿，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终止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国家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设备属土地发包方所有。

2、乙方对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建筑物、附属物、附属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臵权，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3、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种植的经济作物、苗木、果树等难以移植的，由有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4、对乙方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更新改造 ，由甲方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具体以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乙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在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3、如果乙方从事农业经营项目，争取的国家政策扶持及有关资金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解除。

5、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向乙方租赁本合同的土地。

6、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县人民政府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